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是以 201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布《2016 年度业绩快报》的数据，2016 年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增长为 3.67%，所以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蔡振华等 1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4.16 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3.9 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 58.06 万股，回购价格为 36.29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21,069,974 元。

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履行减资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我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注销条件，。

因此我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5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